

# 111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

## 【未維修保養公務車仍申領相關費用】

(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22 號刑事判決參照)

### 【案情】

某機關臨時人員小柏，可以使用機關公務車  $\alpha$ ，某日，在阿誠汽車保養廠維修保養自己的車子後，卻以維修保養  $\alpha$  車的名義，由汽車保養廠負責人阿誠在結帳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，登載  $\alpha$  車的維修保養項目，再由小柏將結帳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辦理後續核銷，導致該機關經費核銷人員認為小柏已經先支付  $\alpha$  車的維修保養費 2 萬 8,300 元，而撥付 2 萬 8,300 元給小柏，足生損害該機關控管經費的正確性。

### 【違反】

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。

### 【判決】

法院判決小柏共同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 5 月；阿誠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 4 月。